

合同编号：20200009

青年就业监测及服务（第二包：跨地区高校毕业生联合招聘活动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山老胡同 8 号

乙方：国投（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北辛安和平西路 55 号院 2 号楼金安中海财富中心 B 座 7 层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青年就业监测及服务（第二包：跨地区高校毕业生联合招聘活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开展跨地区高校毕业生联合招聘活动。组织全国城市联合招聘及赴外省市参加巡回招聘活动，单位数量不少于 200 家，提供岗位数量不少于

2000个，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做好人岗匹配度、提升企业招聘效率，组织安全有序。同时，按照外省市站点要求，组织相应数量的北京用人单位赴外省市参加活动，做好吸才引才。

具体要求：

1. 方案制定：按照甲方工作安排部署，乙方制定每场活动方案，由甲方审定。

2. 宣传推广：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前期、中期、后期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多种媒介进行活动的推广，覆盖市级媒体宣传，负责文案（图）的策划、设计和撰写。负责向高校推广工作。

3. 活动招募：乙方负责本项目参会单位的招募、组织对接及相关审核工作，包括参会单位的招募、资格审核（主要包括参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的岗位信息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并真实有效，同时对招聘岗位需求进行审查等）。

4. 组织实施：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1）“现场招聘活动”，包括场地的选择和租赁、活动前向相关部门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策划与组织、会务服务及参会单位用品准备、招聘单位及求职人员的组织、进度保障、活动宣传、现场监督及秩序维护（针对活动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事宜的监督检查）及应急事件处理、数据收集分析、满意度调查等工作，设置特色活动专区等。现场招聘活动须符合国家及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遵守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保证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2）“跨地区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活动”，包括与外省市对接工作、带用人单位跨省招聘的组织、行程安排、招聘活动实施、交通住宿等工作，

确保跨地区活动安全、顺利。

5. 数据统计及绩效评估: 包括设计、收集现场招聘活动的个人采集表; 设计调查问卷, 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 对活动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完成资料汇总 (含档案整理), 完成每场活动的总结、绩效评估报告。

二、甲方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 有权就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进度情况。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信息和相关资料,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4. 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可进行宣传使用。

5.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 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参会单位资质进行审核, 对于不良记录或不符合参会要求的用人单位, 有权取消其参会资格。

2. 乙方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按时交付项目成果。

3. 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的内容、标准及时间安排。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影响会务正常进行的任何问题,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并提供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为有效。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5. 乙方可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拨付有关费用，并由乙方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

6. 有关部门对此项财政经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及服务性工作。

三、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青年就业监测及服务(第二包:跨地区高校毕业生联合招聘活动服务)费用共计 62.05 万元(大写: 陆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含税。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费用分 2 笔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 85%, 即人民币 52.7425 万元(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人民币 9.3075 万元(大写: 玖万叁仟零柒拾伍元整)。

乙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账户名称: 国投(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14409200227115

行号: 102100001442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有权按全部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二)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 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事项,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全部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项目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严重延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内容。

(三) 如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一、中的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补正和改进, 补正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项目费用, 并按照全部项目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项目费用, 并按照全部项目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五)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约定,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 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上述费用,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

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且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二）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解除合同；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八、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盖章）：国投（北京）科技创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4180706

2026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6623288

2026年3月12日



